

西乡县国土资源局文件

西国土资发〔2017〕190号

西乡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文化广电文物旅游局新建县博物馆游客 集散中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县文化广电文物旅游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文化广电文物旅游局新建县博物馆游客集散中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城南街道办事处（原城关镇）和平村，拟用地面积 7.73 公顷（均为建设用地）。用地符合《西乡县城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二、该项目应坚持节约和集约用地的原则，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在建设用地未报批前，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从严控制用地面积，不得擅自变动用地范围，不得改变申请的土地用途。

四、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预审批复自下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抄送：县发改局。

西乡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8月30日印发

